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6月29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A股發行。A股發行將發行不超過75,790,510股A股，有效期為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